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非常感谢贵部提出的宝贵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长青集团 2017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5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0.1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5,060.9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03.1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33,957.76 万元，存货分部分类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分部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原材料	18,091.82	282.27	17,809.55
	在产品	6,121.02	50.59	6,070.42
	产成品	6,969.27	377.38	6,591.89
	周转材料	3,793.04	392.92	3,400.12
	低值易耗品	85.78	-	85.78
	合计	35,060.92	1,103.16	33,957.76
其中：制造业	原材料	8,694.56	282.27	8,412.29
	在产品	6,121.02	50.59	6,070.42
	产成品	6,960.83	369.37	6,591.46
	周转材料	3,793.04	392.92	3,400.12
	低值易耗品	85.78	-	85.78
	合计	25,655.22	1,095.15	24,560.07
其中：环保产业	原材料	9,397.26	-	9,397.26
	在产品	-	-	-
	产成品	8.44	8.01	0.43
	周转材料	-	-	-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9,405.70	8.01	9,397.69

公司制造业存货主要是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壁挂炉、烤炉和取暖器等多种产品、在产品以及为生产上述产品而采购的钢材、铜材、铝材等原料、采购及自制的模具等周转材料。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内销产品由公司根据产品库存情况排产。公司环保产业存货主要是生物质热电项目采购的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和集中供热项目采购的工业煤。

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9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数据来源
华帝股份	8.17	2017年年报尚未公布，以3季报数据年化计算
万家乐	20.98	2017年年报
万和电气	4.04	2017年年报
燃气具业务可比公司均值	11.06	
泰达股份	1.28	2017年年报
瀚蓝环境	14.11	2017年年报
启迪桑德	12.84	2017年年报
盛运环保	1.28	3季报年化
凯迪生态	0.84	3季报年化
环保热能业务可比公司均值	6.07	
长青集团	4.9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长青集团间，因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市场定位、业务多元化等的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燃气具可比公司中，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万和电气，低于华帝股份和万家乐；环保热能可比公司中，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泰达股份、盛运环保、凯迪生态，低于瀚蓝环境和启迪桑德，整体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及环保产业毛利为正数，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不存在大规模减值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根据产成品或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同时根据收发存记录对单项存货货龄进行定期复核，对于盘点和复核中发现的呆滞、毁损存货根据历史耗用、销售情况加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参加了长青集团年末存货盘点工作并实施了监盘程序；获取了长青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披露的政策一贯执行；复核了减值测试时所依据的合同售价和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基础数据；复核了收发存记录和存货货龄分析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青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问题 9 之：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4.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9%。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3) 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你公司未对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大类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期末余额 (万元)	预算总投资(注 1)
一、集中供热&热电联产	1、满城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 (纸制品加工区)	71,454.81	约 9.21 亿元人民币
	2、茂名项目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	24,171.17	75251.87 万元
	3、雄县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 (供热：经济开发区东区；集中供暖：雄县建成区)	14,873.52	1) 煤供热+余热余压发电,35206 万元；2) 集中供暖,约 1.5 亿元人民币(概算)
	4、曲江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	7,195.99	18180.6 万元
	5、蠡县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	4,940.02	40766 万元
	6、孝感项目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造纸企业)	1,578.61	5.5 亿(概算)
	小计		124,214.12	
二、生物质综合利用	1、鄄城项目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7,817.71	31609 万元
	2、永城项目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县	3,273.32	39202 万元
	3、松原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园区内)	2,945.19	36614 万元
	4、铁岭项目	辽宁省铁岭市	2,692.05	39556 万元
	5、其他项目 (注 2)		1,737.03	
	小计		19,565.71	
三、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	中心组团扩容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	1,100.41	42542.66 万元
一、二及三合计			143,779.83	
期末在建工程合计			144,225.56	
占比			99.69%	

注 1：预算总投资摘自发改委核准文件或投资协议。

注 2：对单项项目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列，1000 万元以下的合并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管理层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2017 年度长青集团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煤的价格大幅上涨，管理层对涉及的在建工程中金额重大的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产销量、产品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折现率等。

管理层在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亦特别关注了项目所在地法律等环境近期发生的重大变化，除鹤壁热电项目外，公司位于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地区的热电项目满城项目、雄县项目及蠡县项目均已取得用煤替代指标，因此不存在因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上述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于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长青集团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B、我们实地观察、走访了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停工等问题；

C、我们查阅了主要在建项目核准、审批等文件；

D、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底稿并：

1) 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2) 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3) 复核了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目前公开市场上类似项目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近期公开市场售价、主要原材料近期公开市场采购价格等）对比，以评估管理层的预测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4) 检查了建造合同，以评估未来资本支出金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末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 10：截至 2017 年年末，你公司有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请说明 2017 年确认两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如下表：

期数	第二次授予	第三次授予	第四次授予	第五次授予	第六次授予	合计
授予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期初限制性股票股数	1,020,000.00	3,300,000.00	272,500.00	1,313,000.00	90,000.00	5,995,500.00
2017 年 4 月回购注销	-240,000.00		-75,000.00	-498,750.00		-813,750.00
2017 年 4 月解锁				-247,750.00		-247,750.00
2017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0,000.00	3,300,000.00	197,500.00	566,500.00	90,000.00	4,934,000.00
2017 年 7 月解锁	-1,560,000.00	-6,600,000.00	-395,000.00		-90,000.00	-8,645,000.00
期末限制性股票股数	-	-	-	1,133,000.00	90,000.00	1,223,000.00
本期摊销费用	1,174,905.61	6,763,185.00	134,446.50	-572,104.40	84,325.50	7,584,758.21

上表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解锁条件均包括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应摊销费用如下：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应摊销费用=截至 2017 年底每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应摊销费用合计数-截至 2016 年底每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已摊销费用合计数；

截至 2017 年底每批限制性股票累计应摊销费用合计数=2017 年底管理层估计的每批限制性股票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该批限制性股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该批限制性股票至 2017 年底摊销系数，每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

2017 年末公司尚有 2 期限限制性股票未完全解锁，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比了解锁条件中的业绩条件与实际经营结果，判断无法满足解锁条件，期末合计 122.3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估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为 0；此外，2017 年公司对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以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3,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这些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不摊销激励费用，同时冲回前期已摊销的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长青集团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方法。

经复核，会计师认为：长青集团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计算正确，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4 日